**委託(授權)書**

茲委託（授權） 君代表本廠商（公司），參加(由機關填入)辦理(由機關填入)案之開標事宜，並行使本廠商於本標案之投、開、審、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。

註一：投標廠商負責人親自開標時，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。

註二：受委託人請攜帶本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繳驗，始得進入標場。

註三：若投標廠商無法攜帶「登記印章」參與開標，而須使用代用印章時，請自行製作代用印章授權書並載明其行使之權利。

投標廠商： (公司章)

負責人： (簽　章)

受委託人： (簽　章)

身分證號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